

清盤人函件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清盤人：
廖耀強先生
閻正為先生

執行董事：
陳小芳女士
張良先生
許江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建華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 (1) 股本重組；
 -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及配售新股份；
 - (3) 債權人計劃；
 - (4)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編纂]之反收購；
 - (5) [編纂]及[編纂]；
 - (6) 申請[編纂]；
 - (7) [編纂]；
 - (8) 委任候任董事；
 - (9) 更改公司名稱；
 - (10)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11)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12)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清盤人函件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有關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新配售、債權人計劃、收購事項、[編纂](包括[編纂])、[編纂]、[編纂]、委任候任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更改公司名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編纂]、[編纂]及[編纂]的條款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

暫停股份買賣及復牌條件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於江西的附屬公司營運及可能資產減值以及本集團債務狀況的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收到 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CM」) 針對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被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根據高等法院頒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根據大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頒發的命令，清盤人就於大法院呈請股本削減及債權人計劃獲大法院認可為及代表本公司行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上市部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的函件，聯交所已列出復牌的條件如下：

- (i)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 發佈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解答核數師的任何保留意見；及
- (iii) 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以及解除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並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以支持復牌建議之遞交。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聯交所同意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而提交[編纂]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七

清盤人函件

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遞交[編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且聯交所同意將提交[編纂]的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提交第一次[編纂]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向聯交所分別提交第二次[編纂]及第三次[編纂]。由於已過去六個月或更長時間，第一次[編纂]、第二次[編纂]及第三次[編纂]已失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第四次[編纂]，以重新啟動[編纂]。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復牌條件將予達成。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所有未公佈財務業績已予刊發。此外，預期本公司將於[編纂]前寄發尚未公佈的財務報告，而於完成債權人計劃後清盤人有關針對本公司永久擱置的清盤呈請的委任將予解除。因此，所有復牌條件將於完成建議重組後達成。

股本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176,521.60港元，分為1,001,765,21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為促進發行認購股份、[編纂]及新配售股份(倘適用)，本公司建議按以下方式進行股本重組：

(i) 股本削減

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自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中註銷0.09港元的方式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在獲得大法院之批准後，股本削減將根據公司法實施。

(ii) 股份合併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10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新股份。因此，1,001,765,21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合併為100,176,52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清盤人函件

(iii) 法定股本增加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至[編纂]，分為[編纂]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約為1,528,500,000港元，而股份溢價賬進賬、實繳盈餘、可換股債券儲備及認股權證儲備總金額約為629,500,000港元。

根據股本重組，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總額[編纂]。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後，董事會將有權動用股份溢價賬進賬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建議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可換股債券儲備及認股權證儲備連同上述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合共金額約[編纂]將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的等額。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計及(i)出售除外公司及管理債權人計劃產生的債務重組預期收益；(ii)本公司就股本重組、認購事項、[編纂]、債權人計劃及收購事項產生的估計專業費用及開支；及(iii)現金墊款的利息開支付款後，本公司累計虧損預期將削減至約[編纂]。

此外，緊隨認購事項(或倘[編纂]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及[編纂]完成後，發行認購股份及[編纂]將產生的股份溢價總額約[編纂]，而候任董事可能進一步應用該款項以抵銷、進而削減本公司累計虧損。

清盤人函件

股本重組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的股本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份	3,000,000,000 股股份	[編纂] 新股份
法定股本	300,000,000 港元	[編纂]
面值	0.10 港元	0.10 港元
已發行股份	1,001,765,216 股股份	100,176,521 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100,176,521.60 港元	10,017,652.10 港元
未發行股份	1,998,234,784 股股份	[編纂] 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	199,823,478.40 港元	[編纂]

除股本重組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相關權利發生變動。

新股份地位

股本重組產生的新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且將享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新股份。任何新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予以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概無於聯交所之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未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清盤人函件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根據公司法規定獲得大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頒令；
- (iii) 確認股本削減之大法院命令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及記錄載有公司法規定之詳情；及
- (iv)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股本重組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將向大法院申請批准債權人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如有），知會股東有關該事項之進展。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於股本削減後，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將削減至0.01港元及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削減0.09港元產生之進賬將計入資本儲備，並用於抵銷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累計虧損約1,528,500,000港元。於法定股本增加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至[編纂]，分為[編纂]新股份，可使本公司擁有足夠未發行新股份以發行認購股份、[編纂]及新配售股份（倘適用）。於完成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於日後進行集資活動亦將具有更大靈活性。

股本重組生效為收購事項、認購事項、新配售及[編纂]項下之一項先決條件。因此，清盤人認為，實施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清盤人函件

認購事項

[編纂]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訂立禹銘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已有條件同意分別認購[編纂]股認購股份及[編纂]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編纂]。

本公司將收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中[編纂]

[編纂]

清盤人函件

[編纂]

清盤人函件

[編纂]

清盤人函件

[編纂]

清盤人函件

[編纂]

清盤人函件

(B) 禹銘認購協議

禹銘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下文：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 (a) 李華倫先生
(b) 禹銘團隊

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分別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及[編纂]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編纂]，總代價約為[編纂]。由於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之認購受相同協議規管，彼等之認購為互為條件。

清盤人函件

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iii)經發行認購股份及[編纂]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李華倫先生之資料

李華倫先生為禹銘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時首屆董事會成員之一，並自此於禹銘任職。李華倫先生負責監督禹銘業務發展、維持客戶關係、監督行業發展及監管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團隊向客戶提供服務。

李華倫先生目前為新工(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6))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新工之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李華倫先生擔任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現稱為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76))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李華倫先生擔任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2))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李華倫先生擔任Nam Tai Electronics, Inc.(現稱為Nam Tai Property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彼擔任南太電產有限公司(「南太電產」，一間之前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2633)，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私有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獲調任為南太電產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亦擔任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現稱為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7))的非執行董事。

李華倫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The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並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獲The City University, London頒授理學碩士學位。

李華倫先生現時獲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緊接認購事項(或倘[編纂]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及[編纂]完成前後，李華倫先生與[編纂]、禹銘團隊或本公司任何股東並無關聯且並無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華倫先生、禹銘團隊、彼等各自緊

清盤人函件

密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緊接認購事項(或倘[編纂]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及[編纂]完成前，李華倫先生與本公司並無關聯且亦無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緊隨認購事項(或倘[編纂]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及[編纂]完成後，李華倫先生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

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各自同意，彼等將於禹銘認購事項完成後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提供非出售承諾，彼等於復牌後一年期間內(就李華倫先生、李銘女士及林志成先生(均為候任執行董事)而言)及六個月期間內(就禹銘團隊而言)將不會出售彼等於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禹銘認購事項之條件

根據禹銘認購協議，禹銘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認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首日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其批准；
- (ii) 禹銘認購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ii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a)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b)股本重組；(c)禹銘認購事項及根據禹銘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新股份；(d)[編纂]及配發及發行[編纂]；(e)債權人計劃(倘需要)；及(f)[編纂](倘適用)；
- (iv) 聯交所上市科已原則上批准復牌；
- (v) 聯交所上市科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已批准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反收購；
- (vi) 債權人召開會議批准債權人計劃；
- (vii) 已取得高等法院就債權人計劃發出之最終批准(如必要)；
- (viii) 已取得大法院就債權人計劃發出之最終批准(如必要)；

清盤人函件

- (ix) [編纂]及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惟規定禹銘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或(倘適用)獲豁免；
- (x) 股本重組已生效；
- (xi) 已取得本公司就禹銘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並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xii) 已取得認購人就禹銘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並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xiii) 本公司已取得證監會發牌科就有關禹銘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變動之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銷、註銷或失效；
- (xiv) [編纂]
- (xv) [編纂]
- (xvi) [編纂]

就上文第(iii)項條件而言，(a)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以批准(1)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2)禹銘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禹銘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禹銘認購股份；(3)[編纂]，包括配發及發行[編纂]；(4)債權人計劃；及(5)[編纂]；及(b)須獲得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以批准股本重組。

本公司、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可相互協定豁免上文條件(xv)或條件(xvi)，但不可豁免該等兩項條件，且不可豁免上述其他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除本公司獲得禹銘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就主

清盤人函件

要股東變動獲得證監會發牌科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外，李華倫先生、禹銘團隊及本公司毋須就達成上文第(xi)及(xii)項條件而須取得的其他同意及批准。倘任何上述條件於禹銘認購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即[編纂])(或清盤人、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禹銘認購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認購股份

合共[編纂]股認購股份，佔(i)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約[編纂]；(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iii)經發行認購股份及[編纂]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為免生疑，認購股份持有人並無因持有認購股份而擁有認購[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

認購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的已發行新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編纂]，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5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2.45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編纂]；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446港元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2.446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編纂]；
- (i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366港元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2.366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編纂]；及

清盤人函件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新股份虧絀淨額約[編纂]溢價約[編纂]。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計及(i)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的事實及建議重組僅為援救本公司避免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的可行復牌建議；(ii)本公司的現行不利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當前無償債能力；及(iii)本公司須籌集的資金金額，包括收購事項代價及將轉讓予債權人計劃的付款後公平磋商而釐定。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遭遇在並無重大折讓的情況下發行認購股份存在實際困難。清盤人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認購事項之完成

待[編纂]及禹銘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分別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認購事項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禹銘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編纂]彼此互為條件，倘禹銘認購事項失效，則收購事項及[編纂]將不會進行。[編纂]須待禹銘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而倘[編纂]失效，禹銘認購事項之完成並非以[編纂]完成為條件，惟須待新配售完成方可作實。鑒於本公司、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可根據禹銘認購協議相互同意豁免第(xv)項條件或第(xvi)項條件，但不可豁免該等兩項條件，收購協議、禹銘認購協議及[編纂]各訂約方有權豁免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即[編纂]成為無條件或新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因此，倘進行[編纂]或新配售，將會進行收購事項、禹銘認購事項及[編纂]。倘[編纂]不會進行，新配售亦不會進行，則收購事項及[編纂]將會失效。

於認購事項及[編纂]完成後及因此[編纂]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編纂]股新股份(佔緊隨認購事項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將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最低公眾持股量[編纂]的規定。

本公司及[編纂]已就禹銘主要股東之變動向證監會發牌科作出申請。倘證監會發牌科並無就禹銘主要股東變動向[編纂]授出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但就禹銘主要股東變動向本公司授出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禹銘認購協議第

清盤人函件

(xiii) 項條件獲達成，而[編纂]第(xiii)項條件未獲達成，則[編纂]將會失效。於該情況下，[編纂]不會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除李華倫先生外，緊隨建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擁有任何主要股東。因此，有關根據收購協議、禹銘認購協議及[編纂]獲得[編纂]的條件將會失效及不適用，因此[編纂]。除上文「禹銘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外，李華倫先生、禹銘團隊及本公司毋須就禹銘主要股東的變動獲得其他同意及批准。倘本公司知悉須獲得的任何其他同意及／或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配售

為迎合[編纂]失效的情況，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新配售協議以於[編纂]失效後按竭力基準按新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編纂]向不少於[編纂]名獨立承配人(可能包括[編纂])配售[編纂]並無認購的[編纂]股認購股份，惟獨立承配人(i)不得為現有股東；(ii)須獨立於本公司、賣方、禹銘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且不得為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iii)緊隨禹銘認購事項、[編纂]及新配售完成後不得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根據新配售協議，(i)候任董事及其聯繫人；及(ii)聯合集團任何聯繫人及聯營公司(惟配售代理以新配售的配售代理人身份行事除外)不得參與新配售。

配售代理已於新配售協議內承諾，其及其聯繫人將不會認購任何新配售股份，於禹銘認購事項、[編纂]及新配售完成後，其將盡力確保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編纂]將由公眾股東持有。經清盤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收取[編纂]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況及新配售量及規模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清盤人函件

新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編纂]相等於認購價。認購價與新股份收市價之比較載於本函件「認購事項 – 認購價」一節。

假設所有新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本公司將收取新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編纂]及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預期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中[編纂]。

合共[編纂]股新配售股份為：(i)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約[編纂]；(ii)經發行禹銘認購股份及新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及(iii)經發行禹銘認購股份、[編纂]及新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新配售股份持有人並無因持有新配售股份而擁有認購[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

新配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日期的已發行新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新配售之條件

根據新配售協議，新配售及配售代理的責任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新配售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首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批准（倘僅待配發）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其批准；
- (ii) 新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ii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a)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b)股本重組；(c)禹銘認購事項及發行禹銘認購股份；(d)新配售及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e)[編纂]及配發及發行[編纂]；(f)債權人計劃（倘需要）；及(g)[編纂]（倘適用）；
- (iv) 聯交所上市科已原則上批准復牌；

清盤人函件

- (v) 聯交所上市科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已批准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反收購；
- (vi) 債權人召開會議批准債權人計劃；
- (vii) 已取得高等法院就債權人計劃發出之最終批准(如必要)；
- (viii) 已取得大法院就債權人計劃發出之最終批准(如必要)；
- (ix) 禹銘認購協議、[編纂]及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惟新配售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或(倘適用)獲豁免；
- (x) 股本重組已生效；
- (xi) 已取得本公司就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並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xii) 已取得配售代理就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並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xiii) 本公司已取得證監會發牌科就有關禹銘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變動之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銷、註銷或失效；及
- (xiv) [編纂]。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除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禹銘主要股東變動獲得證監會發牌科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及配售代理就配售協議獲得配售代理股本承擔委員會批准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毋須就達成新配售協議第(xi)及(xii)項條件而須取得的其他同意及批准。倘本公司知悉須獲得的任何其他同意及/或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新配售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即[編纂])(或清盤人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新配售協議訂約雙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清盤人函件

待新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新配售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方告完成。在[編纂]及新配售均失效的情況下，建議重組(包括收購事項、禹銘認購事項及[編纂])將不會進行，因而將不會落實復牌。

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債權人計劃

建議債權人計劃將按以下方式實施：

- (i) 現金款項[編纂](即認購事項(或倘[編纂]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部分所得款項)將轉讓至債權人計劃及由計劃公司A持有以向債權人分派(待裁定)；及
- (ii) 本公司將向計劃公司B轉讓其申索、申索權、任何資產權利及除外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編纂]。於該轉讓後，除外公司所分派或自除外公司收回的股息(如有)將分派予債權人(待裁定)。

認購事項(或倘[編纂]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所得現金款項[編纂]以及除外公司變現的任何價值將動用作為向債權人作出的全數及最終結算款項。除現金所得款項外，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後，就管理及實施債權人計劃(包括計劃管理人的費用及薪酬)有關並恰當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及支銷亦將以債權人計劃的資產結算，優先於向債權人派付股息。

計劃公司A將予成立以持有認購事項(或倘[編纂]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所得款項[編纂]，計劃公司B將予成立以持有債權人計劃的所有索賠及資源。據清盤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擁有24間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其中三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四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以及17間於中國成立。所有該等附屬公司自其成立以來均處於暫無業務狀態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營業，該等附屬公司將以除外公司識別並將根據債權人計劃按現金代價[編纂]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代債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計劃公司B。於完成轉讓後，除外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其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經擴大集團財務報表。

倘所需大多數債權人(數目逾50%及價值不低於債權人申索額75%之債權人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在相關法院許可情況下召開之計劃會議之債權人)投票贊成債

清盤人函件

權人計劃而相關法院隨後批准及批准債權人計劃之相關法院命令副本已分別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債權人計劃即告生效及對本公司及所有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包括投票反對債權人計劃及並無投票之債權人。

本公司的45項債務證明索償總金額約[編纂]，其中兩項債務證明與欠付[編纂]的股份過戶登記費用及本公司應付IRASIA的網站認購費有關。為進行建議重組，清盤人已結算兩項債務證明，總額約為[編纂]，被視為就建議重組而言的必要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結算上述[編纂]及IRASIA的未支付費用後，餘下43項債務證明索償總額約為[編纂]。清盤人一直在整理該等索償的資料，於債權人計劃開始後用於審裁該等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基於債務證明，本公司債務（不包括現金墊款以及上述[編纂]及IRASIA的債務證明）包括(i)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索償約[編纂]；(ii)董事袍金約[編纂]；(iii)應付專業費用約[編纂]；(iv)應付租金約[編纂]；(v)有擔保銀行貸款約[編纂]；(vi)可換股債券約[編纂]；(vii)企業債券約[編纂]；(viii)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產生的負債約[編纂]；及(ix)向中國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財務擔保產生的負債約[編纂]。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本公司被高等法院命令清盤當日面臨的所有索賠及債務（為免生疑，不包括現金墊款）將獲悉數解除及和解。

合共有三名債權人（即郭浩先生及其非全資公司、福建超大集團有限公司、Oiu Baoyu先生及So Siu Ping女士）對本公司提出合共約[編纂]的申索，且彼等合共擁有[編纂]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由於建議結算欠付債權人計劃項下身為股東的該等債權人的債務並不適用於所有其他股東，執行債權人計劃構成[編纂]項下的[編纂]。

清盤人函件

債權人計劃的先決條件

債權人計劃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獲得大多數債權人(數目佔50%以上及不低於債權人(即親自或委派授權代表出席在相關法院許可情況下召開之計劃會議的債權人)申索價值之75%)的批准；
- (ii) 獲得大法院及高等法院的批准；
- (iii) (a)收購事項；(b)認購事項(或倘[編纂]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及(c)[編纂]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
- (iv) [編纂]；及
- (v) 達成聯交所就復牌施加的條件。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進行債權人計劃的理由

清盤人認為，債權人計劃為和解、解除及結付由債權人向本公司追討之一切索賠之唯一可行方法，並認為債權人計劃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之整體利益。

清盤人函件

收購事項

茲提述該等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賣方、本公司及清盤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收購禹銘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收購事項代價為[編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賣方、買方及清盤人訂立補充收購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當中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i)延長收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ii)修訂完成收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及(iii)賣方提供現金墊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收購協議訂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收購協議，據此，(i)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ii)收購事項代價將不再由零票息無抵押債券部分撥資但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三日內全數以現金支付及由本公司支付；(iii)補充及修訂收購事項完成的若干先決條件；及(iv)賣方承諾，其及其聯繫人將不會根據前配售及[編纂]分別認購將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鑒於建議重組架構變動，收購協議訂約方訂立第三份補充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ii)須修訂賣方提供現金墊款之金額及時間；(iii)收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因建議重組架構變動而獲補充及修訂；及(iv)賣方進一步承諾，其及其聯繫人將不會認購任何[編纂]或新配售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購協議訂約各方訂立第四份補充收購協議，以進一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編纂]，並修訂收購事項完成的若干先決條件。

據清盤人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下文。

將予購買之資產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禹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禹銘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清盤人函件

收購事項代價

收購事項代價為[編纂]。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宣佈，收購協議列明，收購事項代價將以現金支付[編纂]及餘額透過發行代價債券支付。根據第二份補充收購協議，該支付條款已修訂，收購事項代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三日內向賣方或其可能指示之代名人支付現金而結付。

收購事項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經考慮(其中包括)禹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後釐定。於評估及釐定收購事項代價時，收購協議訂約方亦已考慮市盈率及市賬率。由於禹銘的主要業務(即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一般為技術密集型及輕資產，市賬率或禹銘的資產淨值被視為與評估收購事項代價並不相關。鑒於收購事項代價所反映禹銘的隱含市盈率與主要業務與禹銘相似且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市盈率相若。因此，清盤人認為，收購事項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收購事項代價將透過認購事項(或倘[編纂]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及[編纂]所得款項以現金悉數撥付，因此，收購事項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產生利息負擔，清盤人認為，收購事項代價之支付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來自賣方的現金墊款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賣方、買方及清盤人訂立補充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作出現金墊款最高達[編纂]，以結算本公司及／或清盤人就復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生的專業費用，且訂約方同意本公司將向賣方(作為本公司普通債權人)償還該貸款，惟並無固定還款日期，且本公司將按年利率[編纂]支付現金墊款利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賣方、本公司及清盤人訂立第三份補充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須修訂賣方將予提供現金墊款之金額及時間。根據第三份補充收購協議，現金墊款的最大總金額將由[編纂]增加至[編纂]，現金墊款將按以下方式提供予本公司：

- (i) 於簽署補充收購協議後賣方向本公司支付[編纂]；

清盤人函件

- (ii) 於就被視為股份的[編纂]向聯交所[編纂]之日，賣方應向本公司支付金額[編纂]；
- (iii) 於就被視為股份[編纂]向聯交所[編纂]之日，賣方應向本公司支付金額[編纂]；
- (iv) 於聯交所有條件同意批准將根據認購事項(或倘[編纂]失效，則為禹銘認購股份及新配售股份)及[編纂]及復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三個營業日內，賣方應向本公司支付金額[編纂]；及
- (v) 於將根據認購事項(或倘[編纂]失效，則為禹銘認購股份及新配售股份)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開始買賣之日，賣方應向本公司支付金額[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文(i)、(ii)及(iii)段作出的墊款合共為[編纂]。

此外，賣方立約承諾於接獲保薦人、有關保薦人之法律顧問、估值師、申報會計師及賣方不時同意之涉及[編纂]之其他各方發出之賬單後，且待賣方批准該等賬單後，賣方應墊付總額最高為[編纂](或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金額)之額外資金以結付有關費用，並按年利率[編纂]計息，而有關墊款應由本公司償還。根據第三份補充收購協議，上述最大總金額將由[編纂]增加至[編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作出墊款[編纂]用於結算專業人士已開出賬單的額外資金。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向本公司墊付的現金墊款合共為[編纂]。

倘收購協議以任何理由予以終止，上述賣方作出任何墊款及就[編纂]向專業人士支付任何費用的責任將即時終止及終結。

於評估現金墊款之條款(包括年利率[編纂])是否公平合理時，清盤人已計及鑒於本公司淨虧絀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可獲得之集資方式非常有限，因此，現金墊款為撥付本公司及／或清盤人就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必要專業費用之最可行集資方式。鑒於本公司淨虧絀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及進

清盤人函件

一步注意到現金墊款為無抵押，清盤人認為，現金墊款之條款有利於本公司，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豁免)(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主要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及清盤人全權信納對禹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財務、法律及／或其他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賣方全權信納聯交所將批准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賣方及禹銘已按規定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銀行、金融機構及監管部門取得所有必要同意、特許及批准，並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iv) 本公司已按規定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銀行、金融機構及監管部門取得所有必要同意、特許及批准，並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v) 於收購協議作出之一切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確無誤，且並無誤導成份；
- (vi) 本公司已取得證監會發牌科就有關禹銘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變動之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註銷或失效；
- (vii)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禹銘已就各項受規管活動，僱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有關規則及法規規定數目之合資格負責人員，以監督收購事項完成時禹銘進行受規管活動之業務；
- (viii) [編纂]及股本重組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惟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清盤人函件

- (ix) 本公司及清盤人合理信納禹銘自收購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x)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認購股份、[編纂]及新配售股份（倘適用）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xi) 股東（就股本重組而言）或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倘[編纂]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編纂]、債權人計劃及[編纂]而言）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i)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股本重組；(iii)認購事項（倘[編纂]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倘[編纂]失效，則為禹銘認購股份及新配售股份）；(iv)[編纂]及配發及發行[編纂]；(v)債權人計劃（倘需要）；及(vi)[編纂]；
- (xii) 聯交所上市科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已批准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反收購；
- (xiii) 聯交所上市科已原則上批准復牌；
- (xiv) 債權人之會議已批准債權人計劃；
- (xv) 已取得高等法院就債權人計劃發出之最終批准（如必要）；
- (xvi) 已取得大法院就債權人計劃發出之最終批准（如必要）；
- (xvii) [編纂]；
- (xviii) 禹銘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惟規定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任何條件除外）；
- (xix) 倘[編纂]失效，新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惟規定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任何條件除外）；

清盤人函件

(xx) [編纂] 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惟規定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任何條件除外）；及

(xxi)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賣方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就上文第(xii)項條件而言，(a)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以批准(1)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2)認購協議（倘[編纂]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倘[編纂]失效，則為禹銘認購股份及新配售股份）；(3)[編纂]（包括配發及發行[編纂]）；(4)債權人計劃；及(5)[編纂]；及(b)須取得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以批准股本重組。

賣方及本公司可相互同意豁免第(xvii)項條件或第(xix)項條件，其他條件不可豁免。賣方將竭力促使達成上文第(ii)項、第(iii)項、第(iv)項（倘該等交易與將僅根據上市規則觸發的反收購有關）、第(v)項、第(vi)項、第(vii)項、第(xii)項、第(xviii)項及第(xxi)項條件所載條件。本公司將竭力促使達成上文第(i)項、第(iv)項、第(ix)項、第(x)項、第(xi)項、第(xii)項、第(xiii)項、第(xiv)項、第(xv)項、第(xvi)項、第(xix)項及第(xx)項條件。倘上文所載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以前獲達成（或豁免），則收購協議將終止及完結（收購協議所載將繼續生效及有效力之若干條款除外），其後概無收購協議之訂約方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先前有任何條款違反則除外。倘賣方在全權酌情的情況下不信納聯交所將批准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賣方可隨時全權酌情終止收購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或豁免。

收購事項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達成（或豁免）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禹銘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清盤人函件

有關禹銘資產淨值之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保證收購事項完成時禹銘之資產淨值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而禹銘可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向其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惟以禹銘之資產淨值不少於10,000,000港元為限。

賣方作出之承諾

根據第二份補充收購協議，賣方承諾，其及其聯繫人將不會認購根據前配售及[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根據第三份補充收購協議，賣方進一步承諾，其及其聯繫人將不會認購任何[編纂]或新配售股份。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賣方為聯合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經紀及金融、消費者融資、物業發展及投資、企業及其他營運。

禹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禹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概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0,048	73,515	59,57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820	49,258	42,623
年內溢利	35,128	41,687	36,0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6,6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於停牌前，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買賣肥料、農藥及其他農資及非農資產品；(ii)製造及銷售農藥及肥料；(iii)提供植物保護技術服務；及(iv)綠化苗木之培育、生產種植及銷售。

清盤人函件

據清盤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擁有24間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其中三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四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17間於中國成立。所有該等附屬公司自其成立以來均處於暫無業務狀態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營業，該等附屬公司將以除外公司識別並將按現金代價[編纂]轉讓予債權人計劃下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的計劃公司B。於完成該轉讓後，除外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其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經擴大集團財務報表。

禹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有關禹銘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禹銘之業務」一節。

收購事項構成復牌建議之重要部分。本公司之債務將透過執行債權人計劃解決，但本公司須維持充足業務營運或資產以維持其上市地位。預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水平，而執行債權人計劃有助大幅改善經擴大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鑒於上述，清盤人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收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

經擴大集團於復牌後主要業務活動之變動

本公司無意於復牌後繼續本集團現有業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禹銘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經擴大集團於復牌後將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除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引入禹銘之業務外，本公司無意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清盤人函件

[編纂]

清盤人函件

[編纂]

清盤人函件

[編纂]

清盤人函件

[編纂]

清盤人函件

[編纂]

清盤人函件

[編纂]

清盤人函件

[編纂]

清盤人函件

[編纂]

清盤人函件

[編纂]

清盤人函件

[編纂]

清盤人函件

[編纂]。

清盤人函件

[編纂]

清盤人函件

[編纂]

清盤人函件

[編纂]

清盤人函件

[編纂]

清盤人函件

[編纂]

清盤人函件

[編纂]

清盤人函件

[編纂]

清盤人函件

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編纂]將於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編纂]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以下所載僅供說明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iii)緊隨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v)緊隨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編纂]完成後(假設(a)概無[編纂]接納[編纂]項下之[編纂](「情況I」)；及(b)所有[編纂]悉數接納[編纂]項下之[編纂](「情況II」))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緊隨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編纂]完成後情況I		緊隨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編纂]完成後情況II	
	股份	%	新股份	%	新股份	%	新股份	%	新股份	%
公眾股東										
[編纂]項下之公眾股東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現有公眾股東	771,765,216	77.0	77,176,521	77.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771,765,216	77.0	77,176,521	77.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華倫先生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禹銘團隊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Perfect Gat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230,000,000	23.0	23,000,000	2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1,001,765,216</u>	<u>100</u>	<u>100,176,521</u>	<u>10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清盤人函件

倘[編纂]的條件並未獲達成，而本公司需與配售代理訂立新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編纂]並無認購的[編纂]股認購股份，而緊隨禹銘認購事項、[編纂]及新配售完成後概無獨立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以下所載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iii)緊隨股本重組、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完成後；及(iv)根據情況I及情況II緊隨股本重組、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緊隨股本重組、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完成後		緊隨股本重組、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編纂]完成後情況I		緊隨股本重組、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編纂]完成後情況II	
	股份	%	新股份	%	新股份	%	新股份	%	新股份	%
公眾股東										
[編纂]項下之公眾股東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獨立承配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現有公眾股東	771,765,216	77.0	77,176,521	77.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771,765,216	77.0	77,176,521	77.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華倫先生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禹銘團隊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Perfect Gat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230,000,000	23.0	23,000,000	2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1,001,765,216</u>	<u>100</u>	<u>100,176,521</u>	<u>10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1. 預計認購事項(倘[編纂]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將於[編纂]後完成。因此，各認購人及獨立承配人將並非為[編纂]及將不再有權享有[編纂]項下之[編纂]。
2. 根據清盤人可獲得的資料及Perfect Gate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Gate」)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提交的最新權益披露，Perfect Gate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Gokeen Inves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而Gokeen Invest Limited由Xiong Ling、Chen Rong、Ng Wai Huen及Lee On Wai分別擁有25%、25%、25%及25%。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清盤人收到Perfect Gate發出的傳訊令狀，申請頒令以證實向以下各方買賣其所持有的230,000,000股股份：(i) Wisdom Link Group Limited，為46,000,000股股份；(ii) Treasure Forum Limited，為46,000,000股股份；(iii) Perfect Origin Investments Limited，為46,000,000股股份；(iv) Classic Sky Global Limited，為46,000,000股股份；及(v) True Masters Limited，為46,000,000股股份。根據Perfect Gate提供的資料，Wisdom Link Group Limited、Treasure Forum Limited、Perfect Origin Investments Limited、Classic Sky Global Limited及True Masters Limited各自均為於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均由Yu Sau Lai全資擁有。有關建議買賣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法院證實。待建議買賣完成後，相關投票權將可由Wisdom Link Group Limited、Treasure Forum Limited、Perfect Origin Investments Limited、Classic Sky Global Limited及True Masters Limited(統稱為「該等五間公司」)作為註冊股東行使。該等五間公

清盤人函件

司將於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倘[編纂]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及[編纂]完成後成為公眾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Perfect Gate 仍為 230,000,000 股股份的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盤人並未收到有關完成上述建議買賣亦不知悉可能影響上述陳述準確性之任何情況的任何通知。於收到建議買賣 Perfect Gate 股份完成的通知後或倘本公司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期間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通知股東。

[編纂]、李華倫先生、禹銘團隊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於 Perfect Gate 及 Yu Sau Lai，且與彼等各自並無一致行動及與彼等各自概無任何關係。清盤人以及收購協議、[編纂]、禹銘認購協議、新配售協議及[編纂]訂約方各自進一步確認，Perfect Gate 或 Yu Sau Lai 概無涉及上述任何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誠如上表所述，緊隨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倘[編纂]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及[編纂]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權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編纂]攤薄至(i)情況I下約[編纂]；及(ii)情況II下約[編纂]。倘現有[編纂]選擇不根據[編纂]認購[編纂]，則其股權可能最高被攤薄約[編纂]。儘管如此，經考慮(i)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且復牌僅會於實施建議重組的情況下發生；(ii)認購事項(倘[編纂]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及[編纂]構成建議重組之一部分，且其實施就復牌而言屬必要；及(iii)[編纂]容許[編纂]於完成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後按意願繼續參與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發展，清盤人認為，因認購事項(倘[編纂]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及[編纂]對股東產生之可能攤薄影響為可予接納。

為證明經擴大集團於復牌後有足夠公眾權益，香港公眾股東(為免生疑，包括包銷商或其分包商促使的認購人，但不包括[編纂])將至少有[編纂]的[編纂]。

清盤人函件

建議重組的財務影響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禹銘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禹銘的業績將合併計入本公司賬目。

資產及負債

如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假設本公司完成重組包括（其中包括）(i) 股本重組；(ii) 認購事項（或倘[編纂]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iii) 債權人計劃；(iv) 收購事項；及(v)[編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約為[編纂]及[編纂]。

盈利

如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假設本公司完成重組包括（其中包括）(i) 股本重組；(ii) 認購事項（或倘[編纂]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iii) 債權人計劃；(iv) 收購事項；及(v)[編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落實，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約為[編纂]，其主要來源於債權人計劃項下債務重組的收益。

委任候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小芳女士、張良先生及許江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建華女士組成。陳小芳女士、張良先生、許江濤先生及趙建華女士將於復牌前辭任或被罷免。

本公司擬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委任李華倫先生、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為執行董事、委任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擬於復牌時委任岑偉基先生、陳思聰先生及孫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候任董事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會上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有關候任董事的進一步詳情及有關任何候任董事的履歷及其他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經擴大集團的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清盤人函件

將公司名稱更改為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人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擬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以替代為僅供識別而使用的現有中文名稱「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清盤人認為，於復牌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標誌本公司的新開始，同時反映於復牌後經擴大集團的實際業務營運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知名度。因此，清盤人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雙重外文名稱載入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一經批准及於生效後，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任何股東的任何權利，且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倘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便於指定時間內以現有股票（綠色）免費換領以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發行之新股票（藍色）。任何隨後發行之股票將附有本公司之新名稱，且本公司之證券將在聯交所使用新名稱進行買賣。

清盤人函件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中英文股份簡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新中英文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編纂]股股份買賣。復牌後，新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編纂]港元股新股份買賣。

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按認購價及[編纂]每股新股份[編纂]及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編纂]計算，每股新股份理論價格將約為[編纂]，因此，新股份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約為[編纂]。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編纂]股新股份的價值將約為[編纂]。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增加至不低於[編纂]及使本公司遵守聯交所的規定。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重組及[編纂]產生之新股份碎股買賣，本公司將委任證券公司以盡力基準提供對盤服務予該等希望補足或出售新股份碎股之股東。有關證券公司及對盤服務詳情之公告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新股份碎股持有者務請注意，新股份碎股買賣乃以盡力為基準進行對盤，並不擔保新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倘股東對以上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新股份碎股對盤服務將於[編纂]當天上午九時正起可供提供，預期為[編纂]上午九時正起至[編纂]下午四時正止。

清盤人函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給予候任董事權力可實行及管理自[編纂]起生效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理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屆滿的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本公司將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藉股東大會以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於[編纂]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認為，為確認參與者對經擴大集團的增長所作出的重大貢獻及／或激勵及鼓勵參與者繼續及提高彼等的表現及效益，經擴大集團向彼等提供機會以獲得本公司的股權權益並酬謝彼等一直為經擴大集團的長期成功及繁榮所作出的貢獻，對經擴大集團乃屬重要。

本公司相信，憑藉並無表現目標的規定，於購股權可行使前其概無須由參與者持有的最低期間及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合理機制，候任董事可自由酌情闡述在特定情況下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旨在達到新購股權計劃的目標，進而向參與者提供最佳獎勵以使參與者繼續支持經擴大集團。就此而言，清盤人擬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

清盤人函件

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 (ii) 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該等數目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方式獲終止；及
- (iv) 復牌得到落實。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的規定。

購股權的價值

本公司認為，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進行估值乃不合適，因為對估值屬重要的若干變數（例如於此階段不可預見亦不可控制的所授出的購股權失效或註銷及終止承授人為參與者的可能性）於此階段無法明顯釐定。該等變數亦包括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購股權須受規限的條件（如有）。因此，基於大量推測性假設對購股權作出的任何估值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自二零零六年以來，現有大綱及現有細則並無修訂。為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屆時起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上市規則的修訂一致及加入若干整理性的修訂（頗為廣泛），建議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代替現有大綱及現有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清盤人函件

建議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謹此知會股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只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股權集資活動。

審核保留意見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保留意見基準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儘管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清盤人認為，由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倘[編纂]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編纂]及復牌完成，有關保留意見之現有基準的事宜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將會解決。

據中匯安達表示，假設建議重組項下之交易於截至[編纂]止年度或之前完成，[編纂]

由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應付債權人之款項將獲結清，而本公司將不再負有任何重大負債。本公司資產淨值狀況將於完成認購事項(倘[編纂]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及[編纂]後得到大幅加強。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清盤人函件

經考慮上述，於完成建議重組項下之交易後，及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清盤人認為，上述審核保留意見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建議變更財政年結日

於收購事項完成及復牌(目前預計分別於[編纂]及[編纂]落實)後，禹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而經擴大集團的營運將主要透過禹銘進行。

目前，本公司及禹銘的財政年結日前分別為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復牌後但於[編纂]前，本公司將建議將其財政年結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禹銘一致，以期精簡經擴大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變更」)。

於變更後，本公司將於以下相關截止日或之前按照以下財務期間公佈及刊發其財務業績：

	涵蓋期間	業績公告截止日	寄發財務報告截止日
年度業績報告	截至[編纂]止 十二個月	[編纂]	[編纂]
年度業績報告	截至[編纂] 止六個月	[編纂]	[編纂]

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批准變更，年度業績由截至[編纂]止十二個月變更為截至[編纂]止六個月較短期間。該年度業績的較短報告期間就年結日變更而言亦符合市場慣例。

本公司將於復牌後但於[編纂]前適時刊發有關變更的進一步公告。

清盤人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本重組、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大綱及細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有關批准認購事項、新配售、[編纂]、委任候任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提呈以供股東批准。據清盤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本重組、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採納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編纂]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以上，[編纂]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據清盤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且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收購事項及[編纂]之背景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涉及(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以闡述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充足營運或資產。其亦披露，預期收購事項將構成非常重大收購及反收購事項，並涉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交[編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復牌建議。

根據聯合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出售禹銘(「出售事項」)構成聯合集團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而鑒於出售事項將帶來收益，聯合集團將其視為變現其投資之良機。

此乃聯合集團董事會作出之商業決定，透過以現金支付總代價[編纂]進行出售事項，從而變現聯合集團之投資。分拆將不會實現聯合集團之相同商業目的。收購事項代價並不包括本公司之任何股權部分，且賣方及其聯繫人將不會根據認購事項及[編纂]參與本公司之集資。

清盤人函件

收購事項及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且本公司將被當作 [編纂] 處理。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及 [編纂] 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擴大集團亦須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 條之規定及上市規則第 8 章所載之所有其他基本條件。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遞交 [編纂] 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續新申請。

由於部分認購事項 (倘 [編纂] 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 [編纂]。[編纂] 名債權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於 [編纂] 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編纂]) 中擁有權益。由於認購事項 (倘 [編纂] 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編纂] 及收購事項構成建議重組項下交易之一部分且互為條件，故身為股東的債權人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重組 (包括債權人計劃、認購事項、新配售、[編纂] 及收購事項)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編纂]

清盤人函件

[編纂]

清盤人函件

[編纂]

清盤人函件

[編纂]

清盤人函件

[編纂]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編纂][編纂]假座[編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11頁，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新配售、債權人計劃、收購事項、[編纂]、[編纂]、[編纂]、委任候任董事、更改公司名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清盤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為免存疑，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本重組、委任候任董事、更改公司名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

清盤人函件

地址為[編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清盤人認為，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新配售、債權人計劃、收購事項、[編纂]、[編纂]、[編纂]、委任候任董事、更改公司名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清盤人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新配售、債權人計劃、收購事項、[編纂]、[編纂]、[編纂]、委任候任董事、更改公司名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相關決議案。

自委任清盤人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盤人無法與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因此，本公司尚未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發出本通函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亦不表示聯交所將批准認購股份、[編纂]及新配售股份（倘適用）上市。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當中載有關於禹銘之進一步資料以及[編纂]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謹請閣下亦細閱本通函第109至14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情況下行事
謹啟

二零一九年[編纂]